

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3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 资金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26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收入列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功能科目，支出列“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、用好本次下达的救灾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落实资金绩效目标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 1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表
2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陆丰市财政局

2021年4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资金使用范围	金额
市应急管理局	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2240703	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。	50

附件3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应急管理部	专项实施期	1年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500万	年度金额:	500万
	其中: 中央补助	500万	其中: 中央补助	500万
	地方资金		地方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年度目标	
			解决受旱地区城乡居民用水困难, 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, 购买, 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, 组织人员保障受旱城乡居民用水等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解决因旱饮水困难人数	≥10万人
			投入抗旱人员数	≥10万(人次)
			投入防旱抗旱设备和物资消耗	≥0.3万(套、件、辆等)
			添置抗旱应急设备和物资	≥0.4万(套、件、辆等)
		质量指标	应急抗旱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
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	90%	
	指标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受旱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
			抗旱应急设施修复完成率	100%
抗旱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		90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%	